

记账凭证

凭证号： 第0023号

单位名称：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09月08日

摘 要	总账科目	明细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科目
阿克苏张建法院建行执行扣款	其他应收款	公司本部—公司本部—张建	930,829.50	
阿克苏张建法院建行执行扣款	银行存款	巴州建行营业部52500192		930,809.00
阿克苏张建法院建行执行扣款手续费	银行存款	巴州建行营业部52500192		20.50
附件2 张	合计：玖拾叁万零捌佰贰拾玖元伍角正		¥ 930,829.50	¥ 930,829.50

会计主管： 单国芳

审核：

出纳：

制单： 甘正军

建设银行

特种转账借方凭证

650005176607



凭证号码:65070608620120907020013

101人民币帐

日期:2012年09月07日

流水号:

别:

日期:

全 称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收 款 人	全 称	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账 号	65001700100052500192		账 号	30356201040000998
开户行	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专柜		开户行	103891035620
(大写)	人民币 玖拾叁万零捌佰零玖元整			RMB 930,809.00
用途	司法扣划			



附件

张

主管:

授权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复核:

娜珍珍

录入:

拥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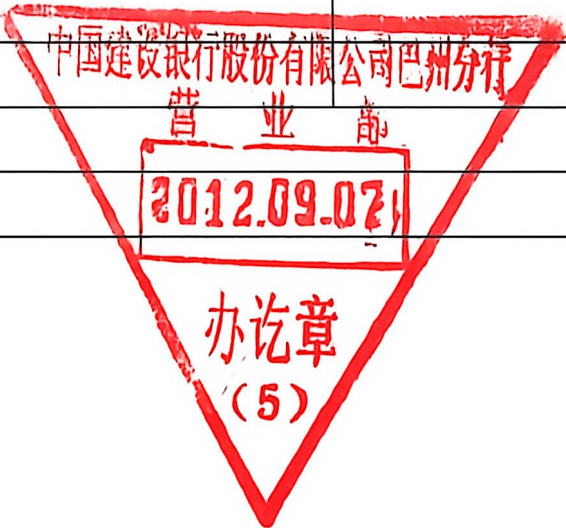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建设银行

China Construction Bank

业务收费凭证

币别: 人民币 2012年 09 月 07 日 流水号: 6507060860120000001
付款人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: 65001700100052500192

项目名称	工本费	手续费	电子汇划费	金 额
	0.00	0.50	20.00	RMB20.50
金额 (大写)	人民币贰拾元伍角			RMB20.50
付款方式	转账			



业务类型: 电汇

会计主管 授权 复核 录入

第二联 客户回单

叶青 2012年6月7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执行通知书

(2012)阿市执民字第569号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与 阿克苏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案，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3日作出
(2012)阿市民初字第100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 王长仁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二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即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一、缴纳案件款 116296.1 元(其中本金 100000.0 元，利息 1 元，违约金 1 元，诉讼费 11296 元，其他诉讼费用 5000.0 元)。

二、缴纳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1 元(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暂计算到 1 年 1 月 1 日)。

三、负担本案执行费 11513.1 元，实行执行费 3000.0 元。

收款人：阿克苏市人民法院。开户行：农行解放中路分理处。

帐号：30356201040000998

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合计：130809.1 元

执行员：陈克己

2012 年



联系电话：13031269981